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告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作出。

本公告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上升。董事會於該等情況下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就建議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供股)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導致有關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本集團現正就建議收購事項磋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及／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時將另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